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技厅函〔2016〕1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教育 信息化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自《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》（教技函〔2012〕70号）发布以来，各试点单位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，创新性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已经取得明显成效。根据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总体安排和要求，教育部将组织对各试点单位的评估验收工作，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教育部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，包括 55 个区域试点、351 个中小学试点、178 个职业院校试点、66 个本科院校试点、29 个专项试点、32 个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试点。

二、验收依据

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函〔2012〕4 号）；

《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名单通知》（教技函〔2012〕70 号）；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4〕13 号）。

三、验收内容

根据各试点单位实施方案，对试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估。主要包括：组织方式、协调管理、执行情况、支撑保障等，重点考察模式总结提炼和创新性；试点产生的效益、成果应用前景、示范引领和推广价值，特别是在利用信息技术转变教学模式、改进教学管理、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产生的作用和影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组织方式。按照属地化的原则，教育部委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内各试点的验收工作；多个单位联合开展试

点的，由牵头单位所在省份负责验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验收工作总体安排，结合各自实际，统筹安排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保证试点验收工作取得实效。教育部将组织专家组对验收合格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，重点抽查评估优秀的单位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组织验收专家组等方式，查阅试点单位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，现场听取汇报并进行核查，提出验收结论，并对试点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验收结论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类，其中“优秀”的数量不超过本省（区、市）试点单位总量的20%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4月底前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本地区内各试点的评估验收，以正式文件将总结报告（附验收情况明细表，见附件1）和试点验收表（附件2）报教育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；5月，教育部组织现场抽查。对未完成试点任务的单位，要提出书面申请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视情况延期组织验收，最迟不超过2016年底完成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本次验收工作，充分发掘教育信息化应用的典型案例，及时总结验收中发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指导试点单位深入探索、改进提升，凝练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模式，加大力度宣传推广，发挥好试点的辐射带动效应。教育部也将组织对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教育部科技司信息化处任昌山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66096457

电子邮箱：racs@moe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100816

附件：1. 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验收情况明细表

2. 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验收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 年 2 月 5 日

附件 2

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验收表

试点单位（盖章） _____

试点重点内容	（教技函〔2012〕70号中批复内容）		
试点启动日期		试点完成日期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试点目标与 主要任务			
试点工作 完成情况			
试点成效与 应用推广情况			
专家验收结论与 评审意见	专家组组长： 年 月 日		
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	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